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884	15	136,422	14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4,915	18	171,867	17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178	-	1,340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555	-	33,968	3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5,233	10	160,316	16	223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23,307	1	86,215	9	2300
	<u>797,072</u>	<u>44</u>	<u>590,128</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35,159	51	340,635	34	2540
1780 無形資產	8,204	-	6,249	-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918	2	17,986	2	26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6,339	3	48,502	5	
	<u>1,025,620</u>	<u>56</u>	<u>413,372</u>	<u>4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300
	<u>322,087</u>	<u>18</u>	<u>462,582</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83	-	1,479	-	
	<u>221,315</u>	<u>12</u>	<u>5,268</u>	<u>1</u>	
	<u>543,402</u>	<u>30</u>	<u>467,850</u>	<u>46</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00,415	33	426,601	43	
預收股本	-	-	11,459	1	
資本公積	387,434	21	-	-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	1	5,084	1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6	102,316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5)	(1)	(9,810)	(1)	
	<u>1,279,290</u>	<u>70</u>	<u>535,650</u>	<u>54</u>	
	<u>\$ 1,822,692</u>	<u>100</u>	<u>\$ 1,003,500</u>	<u>100</u>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004,137	100	50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469,902	47	239,259	47
5900 營業毛利	534,235	53	266,904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42	4	31,2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3,872	11	86,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1	2	16,486	4
	170,115	17	134,475	27
6900 營業淨利	364,120	36	132,42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47	-	3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6,071)	(1)	2,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049)	-	(2,37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177)	(1)	2,167	-
	(22,050)	(2)	3,015	1
7900 稅前淨利	342,070	34	135,44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279	10	33,430	7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24	102,01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24	92,204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64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53,395	-	-	425	46,861	-	100,681
-	-	-	4,659	(4,659)	-	-
41,900	-	-	(41,900)	(41,900)	-	-
41,900	-	-	4,659	(46,559)	-	-
-	-	-	-	102,014	-	102,014
-	-	-	-	-	(9,810)	(9,810)
-	-	-	-	102,014	(9,810)	92,204
331,306	11,459	-	-	-	-	342,765
426,601	11,459	-	5,084	102,316	(9,810)	535,650
-	-	-	10,202	(10,202)	-	-
-	-	-	-	(49,035)	-	(49,035)
-	-	-	10,202	(59,237)	-	(49,035)
-	-	-	-	242,791	-	242,791
-	-	-	-	-	95	95
-	-	-	-	242,791	95	242,886
113,750	(11,459)	419,375	-	-	-	521,666
40,000	-	(40,000)	-	-	-	-
20,064	-	4,936	-	-	-	25,000
-	-	3,123	-	-	-	3,123
\$ 600,415	-	387,434	15,286	285,870	(9,715)	1,279,2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070	135,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359	41,022
攤銷費用	2,140	1,283
呆帳費用	5,592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5,049	2,373
利息收入	(1,247)	(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他	511	6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527	53,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540)	(122,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3	(33,079)
存貨(增加)減少	(14,917)	(127,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4	(5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	(2,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51)	49,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466	48,9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9	41,607
	(81,398)	(194,932)
	6,129	(141,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199	(6,032)
收取之利息	1,347	141
支付之利息	(4,982)	(2,363)
支付之所得稅	(68,489)	(29,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075	(38,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09)	(178,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57)	(42,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984)
取得無形資產	(4,067)	(3,915)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減少	16,159	(16,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236)	(257,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25)	46,1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其他關係人借款)	-	70,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其他關係人還款)	-	(70,6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85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504	381,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	1,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462	8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22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884	136,422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合併公司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致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100%	100%	註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投資設立後列入合併個體。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8	1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937	136,227
定期存款	59,759	-
	\$ 261,884	136,42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72,408	1,173
應收帳款	276,291	180,528
其他應收款	13,555	33,968
	362,254	215,669
減：備抵呆帳	(24,148)	(8,494)
備抵銷貨折讓	(1,458)	-
合 計	\$ 336,648	207,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24,915	17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178	1,340
其他應收款	\$ 3,555	33,9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22,510	33,256
逾期31~90天	8,534	16,025
逾期91~180天	10,484	5,218
逾期181~270天	5,511	-
逾期271~360天	<u>14</u>	<u>-</u>
	<u>\$ 47,053</u>	<u>54,4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8,494	8,494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0,000	5,592	15,592
外幣換算損益	<u>-</u>	<u>62</u>	<u>62</u>
106年12月31餘額	<u>\$ 10,000</u>	<u>14,148</u>	<u>24,14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	2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u>	<u>8,474</u>	<u>8,474</u>
105年12月31餘額	<u>\$ -</u>	<u>8,494</u>	<u>8,4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帳列其他應收款。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77,185	84,612
在製品	77,745	58,726
原 料	<u>20,303</u>	<u>16,978</u>
	<u>\$ 175,233</u>	<u>160,3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9,902千元及239,25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642千元及10,19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留抵稅額	\$ 14,546	43,248
受限制資產	-	16,125
保本型理財商品	-	16,159
預付費用及其他	<u>8,761</u>	<u>10,683</u>
	<u>\$ 23,307</u>	<u>86,21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4,860	56,863	29,939	391,662
增 添	268,000	92,973	98,001	29,616	129,309	617,899
處 分	-	-	(2,719)	(6,777)	-	(9,496)
重分類	-	-	27,238	(27,238)	-	-
轉入(轉出)	-	30,396	40,705	1,785	(29,891)	42,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63)	(550)	388	(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466,722</u>	<u>53,699</u>	<u>129,745</u>	<u>1,041,5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62	8,330	-	72,892
增 添	-	-	255,626	49,448	30,039	335,113
處 分	-	-	(1,682)	(91)	-	(1,773)
重分類	-	-	(1,521)	1,52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25)	(2,345)	(100)	(14,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04,860</u>	<u>56,863</u>	<u>29,939</u>	<u>391,6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4	13,953	-	51,027
本期折舊	-	3,279	43,639	15,441	-	62,359
處 分	-	-	(835)	(6,389)	-	(7,224)
重分類	-	-	4,611	(4,6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5	(61)	-	2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u>	<u>84,764</u>	<u>18,333</u>	<u>-</u>	<u>106,3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77	1,635	-	11,612
本期折舊	-	-	28,441	12,581	-	41,022
處 分	-	-	(50)	(26)	-	(76)
重分類	-	-	(234)	23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0)	(471)	-	(1,5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7,074</u>	<u>13,953</u>	<u>-</u>	<u>51,0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120,090</u>	<u>381,958</u>	<u>35,366</u>	<u>129,745</u>	<u>935,15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267,786</u>	<u>42,910</u>	<u>29,939</u>	<u>340,635</u>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258,002千元，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合併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6,125
合 計	<u>\$ -</u>	<u>46,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000</u>	<u>48,375</u>
利率區間	<u>1.40%~2.08%</u>	<u>2.08%~2.5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2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000</u>
利率區間	<u>1.6%</u>	<u>3.37%~3.52%</u>
到期日	<u>108.1~121.1</u>	<u>-</u>

- 1.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 2.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3.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設備款	\$ 21,322	159,85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474	31,5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915	24,935
應付費用及其他	<u>64,146</u>	<u>26,566</u>
	<u>\$ 146,857</u>	<u>242,860</u>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15	21	1,294	1,972	98	1,874
一年至五年	-	-	-	1,315	21	1,294
	<u>\$ 1,315</u>	<u>21</u>	<u>1,294</u>	<u>3,287</u>	<u>119</u>	<u>3,16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7,523	7,119
一年至五年	8,854	11,920
	<u>\$ 16,377</u>	<u>19,03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994千元及6,274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1千元及1,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5,673千元及3,611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134	45,3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3)</u>	<u>133</u>
	89,951	45,4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328</u>	<u>(12,024)</u>
所得稅費用	<u>\$ 99,279</u>	<u>33,4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u>	<u>(2,0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342,070	135,444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4,838	30,38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114	2,6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087	371
前期低(高)估	(183)	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78	3
其他	<u>(2,855)</u>	<u>(76)</u>
	<u>\$ 99,279</u>	<u>33,4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7,726	2,61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458</u>	<u>371</u>
	<u>\$ 16,184</u>	<u>2,98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群英光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群英光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群英光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421	一一〇年度
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4,539	一一一年度
	<u>\$ 6,96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 計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185)	17,528	17,3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32</u>	<u>21,1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185	3,604	3,7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u>	<u>3,604</u>	<u>3,789</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6,899	17,986
(借記)/貸記損益	3,784	-	2,524	1,707	8,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64)	(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6</u>	<u>1,990</u>	<u>3,480</u>	<u>8,542</u>	<u>25,91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22	-	882	6,809	15,8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09	-	-	2,0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122</u>	<u>2,009</u>	<u>956</u>	<u>6,899</u>	<u>17,98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u>102,3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11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u>20.5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41千股及42,66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42,660	5,340
現金增資	11,375	33,130
盈餘轉增資	-	4,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60,041</u>	<u>42,66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1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3,123</u>	<u>-</u>
	<u>\$ 387,434</u>	<u>-</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1.00	49,035	-	-
股票	-	-	1.09	41,900
合計		<u>\$ 49,035</u>		<u>41,9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6.21	105.11.30
給與數量	900千股	237千股
合約期間	44天	31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7 元	4.36 元
給與日股價	51.72 元	39.07 元
執行價格	50 元	35 元
預期波動率	35.54 %	35.2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44 天	31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 %	0.41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至未滿三個月期定存利率為基礎。

2.員工費用及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權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3,123</u>	<u>-</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791</u>	<u>102,0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990</u>	<u>25,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58</u>	<u>4.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42,791</u>	<u>102,0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990	25,39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93	2,6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4,083</u>	<u>28,0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49</u>	<u>3.6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8%及70%係主要由七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223	(69,223)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69,897)	(69,897)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	-	-
	<u>\$ 340,597</u>	<u>(340,597)</u>	<u>(140,597)</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125	(46,125)	(46,12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74	(93,974)	(93,974)	-	-	-
其他應付款	172,813	(172,813)	(172,813)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
存入保證金	185	(185)	(185)	-	-	-
	<u>\$ 316,265</u>	<u>(316,265)</u>	<u>(314,971)</u>	<u>(1,294)</u>	<u>-</u>	<u>-</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7,3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美金	\$ 1,492	美金/人民幣 = 6.5177	44,402	2,381	美金/人民幣 = 6.9851	76,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美金	\$ 11,039	美金/人民幣 = 6.5177	328,521	2,634	美金/人民幣 = 6.9851	84,9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7,503	9,422
貶值5%	(27,503)	(9,42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4,206)	(408)
貶值5%	14,206	40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6,071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2,9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9,759</u>	<u>-</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1,764	135,849
金融負債	<u>(200,000)</u>	<u>(46,125)</u>
	<u>\$ 1,764</u>	<u>89,724</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千元及224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8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093	-	-	-	-
其他應收款	3,55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u>1,374</u>	-	-	-	-
合計	<u>\$ 632,83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	-	-	-	
長期借款	200,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合計	<u>\$ 340,597</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4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3,207	-	-	-	-	
其他應收款	33,96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25	-	-	-	-	
保本型理財商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59	-	-	-	-	
存出保證金	1,223	-	-	-	-	
合計	<u>\$ 377,1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1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74	-	-	-	-	
其他應付款	172,813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	-	-	-	
存入保證金	185	-	-	-	-	
合計	<u>\$ 316,265</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6)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榮洲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合併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3,534</u>	<u>70,1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19,464	35,098
群英模具	-	38,238
群佑光學	-	24,110
其他關係人	-	33,411
	\$ <u>19,464</u>	<u>130,8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844	1,340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2,666	-
		<u>\$ 8,178</u>	<u>1,34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	15,233
	晶模光學	-	14,205
	其他關係人	-	17,54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96
		<u>\$ -</u>	<u>47,580</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5. 營業讓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合併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之資產，合併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未付訖尾款金額分別為132,939千元、19,567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現金－晶模光學	\$ 160,448
現金－群英模具	56,217
現金－群鴻光學	41,337
	<u>\$ 258,00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晶模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模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u>42,704</u>
	\$	<u>259,792</u>

合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依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EVA DREAMER	\$ <u>-</u>	<u>16,125</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美金5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已全數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53千元及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16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借款70,649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5.5%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償還，民國一〇五年度利息費用為1,753千元。

8.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為615千元。

9.其 他

(1)員工借支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
李文傑先生	3,035	-
劉文弘先生	2,024	-
其他關係人	<u>576</u>	<u>-</u>
	\$ <u>10,244</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2)代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44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77	17,853
退職後福利	655	396
股份基礎給付	2,585	22,047
	\$ 36,817	40,2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947千元及1,484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9,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2,927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	16,125
		\$ 372,813	16,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19	343,85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整合雙方競爭優勢，擴大營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截至報告日止業已付訖。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764千元及3,729千元。
-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000千元整。後因建築物承載不足等爭議，與台發院發生訴訟，目前本案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004	79,330	211,334	88,561	63,610	152,171
勞健保費用	5,650	3,145	8,795	3,050	1,590	4,640
退休金費用	6,632	2,232	8,864	4,206	1,174	5,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09	4,054	18,763	5,948	14,615	20,563
折舊費用	57,574	4,785	62,359	37,087	3,935	41,022
攤銷費用	418	1,722	2,140	298	985	1,28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收款	Y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150,288 (USD5,050)	3%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511,716	511,716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Y	150,288 (USD5,050)	150,288 (USD5,050)	148,800 (USD5,000)	4.75%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341,314	341,314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其他應收款	Y	14,880 (USD500)	-	-	3%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136,526	136,526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Y	114,607 (CNY25,100)	114,607 (CNY25,100)	75,339 (CNY16,500)	5.50%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220,259	220,25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TIAN	100%持股之子公司	639,645	59,520 (USD2,000)	-	-	-	%	639,645	Y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5年11月17日	342,000	已付訖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	非關係人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1,904	46 %	月結6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651)	(24)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7,847)	(36) %	月結150天	"	"	163,671	61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34,694	46 %	月結60天	"	"	(18,964)	(52)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7,847	83 %	月結150天	"	"	(163,671)	(79)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904)	(18) %	月結60天	"	"	8,651	3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694)	(88) %	月結60天	"	"	18,964	54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3,671	2.42 %	-		107,962	-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267,847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6.67 %
"	"	"	"	應收帳款	163,671	"	8.98 %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1,904	"	13.14 %
"	"	"	"	應收帳款	8,651	"	0.47 %
2	群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4,694	"	13.41 %
"	"	"	"	應收帳款	18,964	"	1.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15,224 (USD 7,232)	233,232 (USD 7,232)	7,232	100 %	275,626	7,232	100 %	103,106	78,256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5,224 (USD 7,232)	註1	215,224 (USD 7,232)	-	-	215,224 (USD 7,232)	110,753 (USD 3,642)	100 %	100 %	98,771 (USD 3,248)	340,425 (USD 11,439)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研磨	36,528 (CNY 8,000)	註2	(註2)	-	-	-	(21,468) (CNY 4,764)	100 %	100 %	(21,468) (CNY 4,764)	3,319 (CNY 7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60 (CNY 60,000)	273,960 (CNY 60,000)	767,57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800,993	389,531
其 他	203,144	116,632
	<u>\$ 1,004,137</u>	<u>506,16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國大陸	\$ 646,314	262,197
韓 國	239,827	167,474
臺 灣	105,726	72,627
美 國	11,562	622
其他國家	708	3,243
	<u>\$ 1,004,137</u>	<u>506,163</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臺 灣	\$ 644,125	128,390
中國大陸	355,577	266,996
	<u>\$ 999,702</u>	<u>395,3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J公司	\$ 194,795	6,191
E公司	177,906	93,290
A公司	145,262	94,228
	<u>\$ 517,963</u>	<u>193,70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15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25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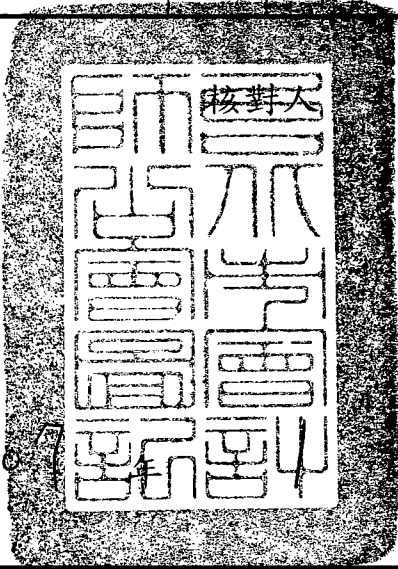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怡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24

日

裝

訂

線